

附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2024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说明

一、债券条件

发行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债券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4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债券定性.....政策性金融债券，由国家给予信用支持
批准文件.....银市函〔2023〕3966号

招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10:00至11:10进行
首场招标；首场招标结束后，如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则追加
投标时间为首场中标确认后20分钟

分销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6日为
银行间债券市场分销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5日为商
业银行柜台市场分销期

发行总额.....首场招标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首场招
标结束后，发行人有权向柜台业务开办机构追加发行总量不超过
10亿元（额度见表1）的当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首场招
标发行额与第二场追加发行额之和

表1：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及分销金额上限

序号	柜台业务开办机构	分销金额上限（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6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合计		10

招标总额.....发行总额

发行价格.....100 元

债券利率.....通过承销做市团竞标确认

债券期限.....2 年期(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

招标方式.....首场 20 亿元采用利率招标方式;如果发行人确定进行追加发行,则第二场追加发行采用数量招标方式,债券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柜台债券承办机构有权参与追加场投标。

中标方式.....首场中标方式为单一利率中标(荷兰式);第二场追加发行的中标规则为:如总投标量小于等于 10 亿元,则全部中标;如总投标量超过 10 亿元,则中标量为 10 亿元。2024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我行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提供本期债券额度注销的函,确定柜台分销债券最终发行总额

缴款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计息期起息日.....2024 年 4 月 26 日

上市流通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基本承销额度.....本期无基本承销额度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为一级托管人;柜台业务开办机构为柜台分销债券的二级托管人

债券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范围,全部专项用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四类绿色产业项目,项目已通过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认证,具有显著可量化的环境效益,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

发行手续费... .. 首场发行手续费为首场发行额的0.05%，将于缴款日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划至承销商指定账户；追加场发行销售手续费按照发行人与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签署的《2024年度中国进出口银行柜台人民币金融债券分销协议》约定执行。

二、债券描述

（一）债券品种：本期金融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4年4月26日，到期日为2026年4月26日。

（二）发行对象：

1. 首场招标发行的承销商为我行2023-2024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成员，分销对象为境内中资银行，中资商业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机构。

2. 追加招标发行对象为本次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分销对象为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合格柜台业务投资者。

（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上网发行，采用记账方式（无纸化）。首场发行由承销商通过竞标认购，分销对象可以通过承销商认购；追加场发行由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投标认购后，通过柜台按照首场中标利率以债券面值向个人、企业、金融机构等合格柜台业务投资者进行分销。

（四）应急措施：如在投标日，投标单位因故不能使用发行系统投标，请使用应急投标书进行投标，由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发行现场。

(五) 发行人账户说明:

收款人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收款人账号: 302012000080003

汇入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汇入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202100000003

(六) 债券到期日: 2026年4月26日

(七) 本息计付: 每年4月26日为结息日, 到期偿还本金。

(八) 兑付方式: 发行人通过托管人向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息。在债券到期日前若兑付路径有所变动, 债券持有人应将新的兑付路径通知债券托管人。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到期日, 将本息直接汇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 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九) 托管方式: 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债券的登记、托管和兑付。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在分销期内进行分销, 中央结算公司为债券一级托管人, 开办机构为二级托管人。

(十) 债券上市交易: 完成债权登记确认后, 本期债券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流通, 既可转让和回购, 也可用于质押。柜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上市后可通过柜台业务开办机构柜台进行交易。

(十一)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偿还。

三、本期金融债券信息参见网址：

<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 <http://www.chinamoney.com.cn> ，
中国进出口银行基本情况可查询网址 <http://www.eximbank.gov.cn>。